**百德珠宝租戴协议**

出租方：深圳市百德珠宝有限公司 租戴人：

经办人： 身份证：

电话号码： 电话号码：

第一条：租戴首饰的编号及图片

1、甲方同意将附件（ ）内所注明的珠宝租借给乙方佩戴使用。

2、乙方已确认附件清单内的珠宝货品完整无损无质量问题。

第二条：珠宝首饰租赁期限

1、珠宝首饰的借用期限，自本协议签订日起，为期 3 天。借用期满，乙方如需续租使用，则应在期满前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，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续租，并重新签订租戴协议书。

2、 租戴期满后，若甲方不同意继续延长租戴，乙方应无条件将所租戴的珠宝首饰完整归还甲方。

3、乙方如需要延长租戴期限，应告知甲方，经批准后方可继续使用。

1. ：责任和义务

1、乙方接收珠宝货品时，承认已检查、确认所租货品的完整性。

2、乙方承诺爱护合理使用，妥善保管所租珠宝货品。

3、乙方承诺在租戴期内如遗失所租珠宝，同意按所租珠宝首饰的标签原价进行赔偿。

4、 乙方承诺所租用的珠宝货品不会借给第三方佩戴或进行产品的仿制，一旦发现类似情况，同意甲方将租戴的货品以标签原价直接销售给乙方，乙方无条件同意。

5、乙方知晓租戴产品的所有权归属甲方。

6、租戴到期后，乙方归还珠宝时须先经由甲方检测，甲方检查珠宝无任何损坏及替换后，本协议结束。

7、乙方承诺保证珠宝货品的安全性、完整性，不得磨损、丢失、修改原有的完整性，如发生货品故障或损坏，乙方须付全部赔偿责任。如发生严重损毁，无法维修复原的情况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承诺以珠宝首饰的标签价进行购买该货品。

8、租戴期间，若乙方需要购买租戴的珠宝货品，甲、乙双方将另外签订该珠宝的销售合同。

9、乙方承诺如果租戴协议到期后，乙方不归还租戴的珠宝产品，则视作乙方同意购买所租戴的珠宝货品，购买价格按甲方该产品的标签原价，购买资金从押金里扣除。

第四条： 故障处理

1. 乙方所租戴的珠宝货品如遇故障或损坏，应及时向甲方报修。乙方不得擅自拆卸珠宝首 饰或自行外出修理，否则责任乙方自负。

2、在乙方租戴期所发生的维修费用，在保修范围以外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货品的完整性及货品是否属于无法维修复原，以甲方的鉴定意见为准。

第五条：协议一式两份，由甲、乙方各执一份。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深圳市百德珠宝有限公司 乙方: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